

# 革命常规化过程前后的精英 转换与组织机制变迁

——以冀东西村为例

归远<sup>①</sup>是冀东北部的一个山区县，县城东去40里的大道边上便是我们所要讲述的西村。本文我们将利用90年代中后期对该村各类村民所做的口述史调查，结合各历史时期的各类书面文献，集中考察国家、政党的外来组织力量与村内精英转换的内部过程间复杂的相互关系，揭示大众动员在基层所引起的具体后果与被动员对象复杂的策略性反应，展现从战争年代转向日常管理的革命的漫长过程及深远影响。我们还将约略体会到历史的不同层面的相互塑造机制。

## 一、革命即将到来

在本世纪最初的那些年月里，至少就经济势力而言，村中的首户是黄家财主。后来因为阶级话语的逻辑推导，他们也就顺理成章地成为村里政治和社会方面的首户。其实，无论是干部、积

① 本文取自笔者《西村十五年：从革命走向革命—1938~1952冀东村庄基层组织机制变迁》（北京大学博士论文，1999，30万字），村民口述录音资料与档案（后附具体时间者）详见博士论文附录。文中部分地名和人名皆做了技术处理。本文参照了1996年来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及口述研究中心围绕土改与农村精英关系的几个课题设计报告，谨对孙立平、王思斌、李猛老师和方惠容、应星、晋军、程秀英、李放春等同学深致谢意。



极分子还是普通村民，普遍看法是本村地主实在算不上恶霸大地主。早年开大车店的林家在村里一度盛势非凡，远交官府，近纳乡里，到三四十年代也衰败了下来。当时村里虽有五大家（姓）之说，但家族对其成员社会生活的制约面不很广，在村庄生活中的协调能力和凝聚力也不很高，家族成员在许多方面更多地求助于非家族性力量。加之三四十年代冀东各县均有10%~20%家庭或人口无地、租不到地或不能受雇而外出谋生，许多村民与村庄整体关系逐渐松弛。村中剥削关系通常借租佃、雇佣劳动和高利贷等关系进行，故阶级矛盾相对缓和，西村一带土改定成分时甚至未单划雇农（参见黄宗智 1986, P30、66、254；魏宏运 1996, P139~152）。20世纪20年代以来农村经济总体趋于崩溃，出现急剧的大规模下向流动，上下层农民皆难维持原有社会地位，整个经济背景都决定冀东很难孕育出较强的家族势力。话说回来，对于尚未接受真正具有冲击力的外来政治力量考验的村庄而言，很难在缺乏事件冲突的平静生活中判别家族势力的作用及变迁，还要看外来力量对村庄大规模渗透后村庄的反应，要看外来势力的实际性质。

在有清一代，政权只建到县一级，县衙只通过吏役和以乡地保之类职事为代表的乡级组织间接控制乡村。乡保等由地方领导层推举，作为与国家权力间的缓冲，因其地位低下且差务繁重，一般士绅地主不屑出任，常由中下之户甚至无业游民充任。袁世凯主直隶后始办警政，村长开始取代地保。直到1929年，冀东各县组织编村委员会。学者多有认为，编乡（或编村）打破了封闭自治的村落社会，使村庄或村落联合成为最基层行政单位，标志着乡村政权的真正建立、国家政权进一步深入和对乡村社会控制的加强（从翰香 1995；黄宗智 1986 P236~237；魏宏运 1996 P27~29；朱德新 1994）。但因法规计划与实际执行差异甚大，加之政权变动频繁，故各种建制（尤其各村级下设委员会）

是否真正普遍存在于村庄颇可怀疑。

在西村，大家现在一提二三十年代，便是村里的老会首。会首非正式职事，就管演皮影、闹花会时全村凑份子、招呼吃住过往。会首和日后正式干部的权威基础不同，前者来自村民，后者来自政权或政党组织。有钱有势的“可不弄那个”。且不论西村会首是否源自 19 世纪的自治组织，是否可归入正规的基层政权体系，编村改制后因何依然存在，真正的行政功能该由哪方承担等等，直接这样问有所误导，因为村庄中现代意义上的行政功能二三十年代后才逐渐形成，除了钱粮官租，便是慢慢开始起步的警政和学政。况且西村一无很强的地主和家族势力，二无水利之类促成全村乃至联村组织的外在需求，加之官府控制较弱、娱乐活动不少，正式职事很易与非正式职事相混融。这些没一个有正规职事的会首、讼棍、大车店主和财主等基本上组成了村里的权威网络。

从 20 年代到 30 年代日本入侵前，冀东连年深陷战乱，匪患猖獗，但有枪才是硬道理。反正得活着，又没有稳定的家族势力和政权统治来“告诉”年轻人应怎么活，两亩三分田不是自己愿意守就守得了的。经济、政治、社会、道德，一切都注定使四乡勇武好斗或机敏善变的小伙子们各寻出路，自称一辈子胆小怕事走正道的冷向义说：

那时候有许多不学好的，胆大的，四处诈财。都不爱下地，还要吃点儿。一时兴八路军了，还没大部队，他就想着加入，四处搞枪。

日本人很早就开始逐步渗入冀东。35 年底冀东 22 个县自治。随着局势趋于混乱，地主逐步将贵重家业迁入城里。地主及其代表的士绅势力离村其实是个长期趋势，其原因与结果牵涉到



整个村庄组织形态乃至村庄与外部各级政权的关系。照杜赞奇的说法，20世纪以来华北农村保护型经纪逐渐被赢利型经纪所取代。国家政权现代化运动不断侵犯乡村领袖固有特权，迫使乡村领袖逐渐脱离传统文化网络而愈益依赖正规行政机构。但国家政权深入所产生的正式和非正式压力太繁重，旧文化网络熏陶下的乡村精英大多竭力逃避担任乡村公职（乡绅退位的过程同时也是地主离村的过程）（杜赞奇 1994，P37~67、205）。

1936年7月冀东在邻近城镇、铁路的农村试行保甲。而在归远这等山区县，即使县城左近且地处要道如西村，其影响大抵也只限于乡保长的名目。即使在日本全面入侵华北后，也只是沿交通线做点线占领。村民对日军最初大多是畏惧、惶恐，更多的仇恨在特务汉奸身上。日本人的来临成了村民生活中一道意外，面对真正的“外人”，当时曾有的惊慌、悲苦和仇恨而今只剩下胜利者居高临下的姿态，对日本人的印象有些甚至夹杂着戏谑的丑化。国家、民族太过高渺，重要的是村庄内外自己眼见的这片土地上的人心。虽说村民都知道日本应是极坏的，但似乎都记得多少遭受直接迫害的故事。在当时，日军快速入侵首先威胁富户安全，农民有理由高兴。他们的民族主义意识尚在朦胧之中，又几乎没有土地，最糟不过掉脑袋。谁来不是交粮交税？此时村庄毕竟面临权力和权威的相对真空。共产党及其正规部队还没有来，是日本人的残暴和破坏使农民深感有必要组织起来抵抗，不过首先是为保全一方家园。共产党就是要激励农民的民族意识，将后者的自身利益融入整个民族战争乃至阶级斗争，为村庄的目标和社会经济新秩序战斗。

1938年7、8月间冀东爆发抗日大暴动。当时起义部队鱼龙混杂，除共产党直接领导和各种抗联组织发动的外，尚有国民党队伍、地主民团武装乃至土匪等。老百姓一时难以辨别，大多混同于以往闹匪、闹民众、起便衣等各次社会变乱。但这次暴动基

本彻底摧毁了冀东村庄旧有的地主士绅家族势力和间邻制，其广度和深度是此前农运无法比拟的。在西村，日本人来后庙会不闹了，皮影唱得也少了。几位老会首 40 年前后接踵过世，土财主逃之夭夭，大车店门庭冷落，讼棍偃旗息鼓（倒是没有当汉奸）。自世纪之初的义和团运动以来，冀东大地风雷隐动了数十年，是日本入侵造成的政权真空最终揭开了一个风云际会的时代：该消退的势力基本消退，广阔的空间等待新一代去施展。西村的一批初生牛犊，无论是以前当匪的，还是至今未露峥嵘的，都自觉不自觉地看到了新的大好希望。但他们也许很难意识到这次的精英更替和前朝世代有根本不同：他们将接受长期战争环境的洗礼、真正现代意义的政党组织的熏陶，当然还有更残酷的村内权争。

这场暴动尽管有党的领导和组织，但在起事过程中鲜明体现出农民自发运动的特征，其“吃干饭去”的目标与推翻剥削阶级的社会革命还相去甚远。其实华北平原的土地兼并现象并不太严重，战前华北农村与南方相比，缺乏较大规模反抗地主剥削的抗租斗争，主要还是抵御兵匪蹂躏、反对滥征差税的乡村自卫。农民的阶级意识还较淡薄，起事只是愤怒的突然爆发而非有组织的社会运动；他们只觉在抵抗外来力量（皇权、政府等只是模糊的形象）。而共产党正是要把农民中蕴含的这种混乱但根深蒂固的感情转为行动（参见费正清、费维恺 1993 年 P343 ~ 349）。这一次，新的意识形态特征、民族意识、国家意识加了进来。但这只是革命的开始。从自发运动到革命，区别不只在于集体行动组织程度、目标明确性和长久性（更非先进性），而在于参与者被组织、动员、主体化和组织化的程度。这场大伙揭竿而起的骚动会逐渐变成一场运动，汇入当地政治文化，孕育即将到来的长期组织的革命。它最需要的不是热潮和口号，而是在农村用特殊的坚强武器武装到儿童的组织动员。

## 二、战争带来了什么？

1939 年起局势渐趋稳定。日伪开始重建被暴动摧毁的保甲制度，和共产党争夺基层控制权。在日伪看来，共产党成功之处就在于彻底掌握村级政权，普遍建立各类军事、政治组织。军事生活和组织生活对普通村民的改造不仅体现在思想、纪律和认同上，而且还通过长期的、难以以为当事人所察觉的过程，体现在深层意识、惯常行为方式乃至身体烙印（时间尺度、公—私与他—我之分、反思意识、肉体的细微改变、身体纪律化）等方面（参见日本防卫厅战史室 1982）。

而西村村民在经历了日本初进关时的惊惧、好奇后，也开始了漫长艰辛的跑返生活。后来渐成习惯，敌情较紧时早早吃晚饭，然后抱上被褥上南岭，有时什么也不及拿就往山上跑。艰苦和生命危险是时时都有的，可人总得活下去，而且得快活地活着，反正大家都是这样。村里未常驻过日军，只在 1940 年至 1942 年有治安军入驻。村民只说耕作不便，却并无多少特别受欺辱虐待的印象，照例把罪孽更多地加在汉奸身上：他们是四乡里那些不务正业的浪荡闲汉。那时村民也刚学会汉奸这个词儿，要不是耳闻目睹种种暴行，谁又教训谁在走正道呢？

治安军驻村期间，西村建起维持会。只有几个通晓“上层”历史的村民知道，在维持会、共产党地下人员和治安军下层军官之间，还曾有些地下斗争故事发生。据说 1942 年夏，据点中有伪军官投靠我方，村里两位革命者黄宗藩与林奎去接应取枪，敌人发觉，林奎跑脱，宗藩被抓，后被我方打入的乡维持总会长十同保出。此事后由险情变故事，由传闻变传奇，版本多出，煞是有趣。四清整风时林惠据此告宗藩叛变：



1941年宗藩在伪维持会跑个腿啥的。郑玉田大闺女是土匪麻老五姘头，宗藩也上那儿去。治安军把郑玉田父女弄去了，还打个够呛。宗藩被弄去营部挨灌挨打，找十同和郑玉田闺女一问便知（62/3/23、65/5/3）。

此事由革命故事变成风月丑闻，令人大感意外。因为郑玉田是伪保长，所以这出戏里什么反面角色都齐了。但正式结论否认了该指控。我们下文会看到指控的兴起与被否背后的关节。

1939年秋冀东地委决定试点建村政权，始设办事员。西村一带建立了我方秘密区公所。1940年冀东开始在保甲中暗设武装班长、财粮委员，变其为抗日两面政权。至1942年，除大城镇外各村基本都建立了办事员和武装班长等。办事员实际掌管村中最高权力。敌来时由保长出面周旋。武装班长负责抗战勤务（后又分化为专司军务的武装班长和专司劳役的战勤委员），财粮委员相当于保会计，管理账簿与摊派数额的计划与分配。保长应付敌人时绝不准暴露村中抗属村干部、公家隐藏抗日物资处以及八路军过往消息。但在村子和群众生命遭敌威胁的危急情况下，保长可给点钱支应，但需有旁人作证。这样，两面政权既在紧张情势下保证群众和抗日骨干不受大的损害，也使抗日力量站稳脚跟，八路军能顺利征收到粮款（魏宏运1996 P33~34、69~78）。两面政权全凭军事情势决定孰进孰退，共产党地县区各级党委和政府（党政多不分）皆无固定机关驻所，长期在各村串，村民谓之“背包政府”，其活动（而非管辖）范围具体体现于各种情报交通线、后勤供应线、伤员转送线、办事员联席会议、民兵联合行动等，但无论如何，村民心目中外来政府的形象已由“远方”的县衙变成了具体“可亲”的个人。

如上文日伪所言，共产党革命持续与成功的关键是尽可能全面深入地组织全体农村群众。除明确宗旨、树立信念外，着重是

对徒具爱国热情（甚至只是热情）但无纪律的普通农民的组织化要求。青年农民首次需要接受严格的集体化训练和纪律观念的培养（这与“服从”是两码事，需要主动反省、积极执行、“奋发向上”），至于妇女和儿童的组织就更是史无前例。原本松散无序的农村社会由党政军民不同系列组织紧密联系起来，并愈益趋向集中统一的领导。但冀东敌我拉锯，群众组织的运作与群众的态度都不会与边区腹地完全一样。而在缺少家族势力传统、流动性又较强（但有现代产业中做工经历）的村庄中，组织纪律的培养也自有其特殊性。

此间周金林和郑玉田长期分任乡保长。乡长略通文墨，脾气和善，有点薄地可供赔补，正宜做四面支应的受气包。保长高大勇武，家徒四壁，目不识丁，干替人搜捐刮税、进据点保人说情之类烂事倒有几分身体资本。村民说他们办事得力，能说，护庄，是不得不干那些杂货事：

我们那乡长罪受大了，让日本给打昏过去多少回呀？把他抓去，问他你这庄办事员是谁呀？武装班长是谁呀？他说就是我自己，说我们西村是守着公路，选谁当办事员和武装班长也没人干，我又是办事员、又是武装班长、又是乡长。他说你们这方面要粮要草我得给，八路军那边要粮要草我也得给，我惹不起。爱咋咋着。他是大家选的，谁愿意干那个？今儿干，明儿脑袋没了，哪边你惹得起呀？上层人物，中农，地主富农，说你干吧，就这么着。为啥选他们？事情都有个背景。周金林还识几个字，脾气特别柔和，肉儿叭叽，踹一脚不出气，人缘也挺好，也不惹事。人挺厚道。觉得把他弄出来，大伙也不会受害。郑玉田跟他两码事儿，大高个，挺胖的，一般人惹不起他（支焕）。



显然，两面政权中基层“办公人”的处境比较尴尬。保长儿子郑启财至今满怀怨气。

这是两面政权的“另一面”。而在我方，西村约从1939年开始有了办事员或共产党员，总之是党的基层骨干。但究竟谁是首位党员？谁是早期办事员？却是众家争夺、查证不清的问题。至少有三人争夺村里首位党员（当然也即最早为党为革命干事）的资格，同时也须证明其他竞争者说假话。董印称其父董祥明1939年经包森介绍入党，成为西村首位共产党员和首位办事员：

办事员管破坏电线，电道，征粮款，给八路军做鞋，铰发——那时候还都留大辫子呢。父亲（1940年）六月初三被抓去，38岁，六月二十一死的。崩了就扔在河里。地主就因为我父亲让做鞋。地主的地多，鞋做不了了（按：当时各种战勤负担系按地亩多少来摊），用纸做底子，外头弄层白布，那一穿就折不是？我父亲发现。都给撅了，撅一双罚三双。

董祥明的资格因其烈士身份而无人质疑，也在相当程度上无须质疑，因为他对日后的权争已不可能构成威胁。虽然如此，在新精英崛起后，其功劳也就无人宣扬。注意董印援引的介绍人是归远一带的游击英雄包森司令，而非其他老党员常称的正式负责党建的组织干部。

接下来看看宗藩和林奎。据宗藩自填履历（58/12/12、60/1/15），1939年至1940年他任村财粮委员兼党内小组长。其间于1939年7月与林奎和周子明同经当时冀东地委组织部长苏林燕（1947年5月牺牲）介绍入党。1940年7月至1948年底任村支书。1949年初至1952年8月（发起合作社）任村长。但四清、整风和“文革”中多次有人控告其历史问题，查证出其虚报党



龄，结论是 1939 年起与林奎、周子明等在村给乡保长跑腿，暗中为我方送信。1940 年去某金矿做小工一年。1941 年至 1947 年 5 月在家务农并先后任办事员、村长、支书（按：“办事员”字样显系后添）。1941 年 7 月苏林燕在本村一董姓村民家介绍宗藩、林奎入党。现仅林奎能证明（62/5/3；65/6/5）。

周子明在土改开始后就参军，后在四川某县当局长，60 年代初才回村当生产队长，故其身份相对无关紧要，退出了最初入党的查证范围。我们经过对多份材料的梳理，知道宗藩其实先后去过两座金矿做工，但他为使自己的革命经历尽早开始，将其并作一次，并从众多工友中挑选了孙腾兴作为证明人，而孙解放后是区委书记，培养了西村宗藩合作社这个日后闻名全国的典型，与宗藩存在荣辱与共的关系。宗藩任财粮和党小组长的经历基本可信，至少没有反证。而他查证前填的一直任党支部和村长则纯属谎言，因为土改复查时他因被定没落地主，被新上台的干部和贫农团批斗（见下），停止党籍数年，故查证后的结论将时间下限具体到了开展复查的 1947 年 5 月，且有意无意地为开脱其身份嫌疑，特意注明他一直务农。但即使将其入党时间推迟两年如此也就肯定非村中最早党员，即使详细注明在某村民家人入党，也大有可质疑之处：林奎是孤证，且其本人党员资格也须通过此事证明；而那位董姓村民又早已迁出西村。

在解放初的宣传读物里，林奎和宗藩是 1940 年一起入党的出生入死的战友（逯斐 1955）。总之两人一起打江山闹革命，开辟了西村革命事业。五年后的宣传读物写得更是让人怦然心动：

林奎同志……人们称黄宗藩和他是一文一武，生死兄弟，患难同志。他的性格是直爽、刚毅，做事痛快、干脆，还有个说法是急、快、猛……黄宗藩对于他做的事情，比相信自己的手还相信（张朴 1960，P5）。



人还那人，脾气还那脾气，只是看的角度可以很不一样，解放后多年的大队长林起友说：

林奎这人脾气暴躁，鲁，抓工作还是有一套。宗藩不用说，当然也有缺点。宗藩较稳重，说话有一套，和林奎一文一武，开支部会说“在林奎领导下”。

而宗藩合作社的首批社员，后成为反宗藩的主要人物、受宗藩打压的毛存说：

一般情况林奎不及宗藩。林奎人有点粗暴，他忒爱报复。

“文革”前村史介绍宗藩、林奎一块儿入党。林奎任相邻各村“骨干民兵联合游击队指导员”。“文革”中林奎被打成反革命入狱，新村史便指出宗藩早在30年代就与黄龙祥、周子明参加革命，1941年与周子明、冷向权一起入党（分见立新公社纪事编写小组1966；北京师范学院中文系1975）。宗藩最终还是更“相信自己的手”，把林奎打了下去。

显然，为他人作孤证的林奎不仅在日后现实斗争中落败，且连其过去也被正史抛弃。但他其实只是第三个。村中神秘人物林惠在1962年整风时自称1939年经苏林燕发展入党，并质疑宗藩、林奎入党时间，因他自称当时在村负责情报站，夫妻俩是西村最早两位党员，却不知宗藩他们是党员。当然，这逻辑的基本前提是自己确为早期党员干部。而林家父子知道许多敌我双方的上层人物和事件，似乎可以佐证。村民们也都知道他长期与上面关系紧密，甚至有手枪！可他解放前后从未出任本村干部，竟

争实力不免大大下降。上过大学的林起远对访谈者说：

父亲是军分区半脱产干部。法大纲那阵不在庄上，随军打锦州，军管会。1939年入党。是苏林燕介绍的。这一段搞了很长时间弄不清楚，最后成了反革命，也无所谓了。（谈南下不成就事）如果那时候要让我父亲是党员，那么黄宗藩就不是党员，我们两家的焦点就在这里。我父亲一直坚持他是投机××，四清一直在搞，最后他们给了我父亲一个糊里糊涂的解释。黄宗藩也搞了合作化运动，土改以后也参加了革命，当时孙腾兴也（袒护）……“文革”把我打进去以后，就也把我父亲打过去了，押了好几年。

所谓南下不成就事，据1962年林起远与县长座谈（这本身就是一种地位标志），称其父参与接收天津，后准备下江南，来三封信要求转关系也不给，区里说转给村里了，宗藩楞说没见着（其实当时宗藩正下着野）。本可成为南下老干部，就此只能屈居乡下兽医站，确实郁闷。但仇恨是双方几十年相互积攒而成的（起远1955年入团时介绍人还是宗藩、林奎）。解放后林惠父子及林惠弟林同屡次就宗藩家庭出身和党籍等问题向上级指证，林惠甚至不惜控告宗藩调戏自己妻子和儿媳。但宗藩解放后已逐步成为模范典型，上面调查后定为诬告。无法击败对手的林惠便成为第二位失败者。上级就林惠控告宗藩党籍问题做出如此结论：

林惠不在村发生关系，也不在村过组织生活。林惠夫妇自己党籍无从查证（62/4/6）。

告状不成反砸了自己脚。起远“文革”成了反宗藩造反派的幕后首领，最终与林奎一起入狱：



其实林奎是1944年入党的。黄宗藩他们牵扯进去以后，就生出了1941年入党。后来林奎到“文革”时候都反过来了，“文革”时我们搞过调查，林奎是1944年入的党。我父亲说这还差不多，黄宗藩他绝对是骗子。土改时候给他划没落地主是经工作组（的手）。因为林奎管我父亲叫哥哥，我父亲代军分区在这儿开了一个林家店，经现在兰州军区司令王杰（牵线的上级），我父亲是党地下联络站站长。当时西村驻着治安军，林奎正在我父亲手下跑堂。我父亲是党员，他（林奎）要是党员那阵儿，我父亲肯定得知道喽。情报站有我父亲、林奎、周子明，周子明是打更的，林奎和另一个小跑堂黄宗智（宗藩堂弟）。后来黄宗藩“文革”时候就说这是黑店嘛。

言之凿凿，可资证明的大小人物一个个抬将出来，但最需维护的是政治大环境，而非某些人物的真实身份。其实目前据村民回忆可以肯定，宗藩压根就未当过作为我方一把手的办事员。

其实黄龙春才是头一个失败者，黄延青回忆父亲在董印父死后任了三年办事员：

13岁那年因父亲当办事员，国民党正抓他，他带着家口躲到老家（丈人家）徐店子。庄里派黄立仁等人找他，说躲不了，还是回去吧，没事。你合着是办事员，给共产党办事，要不回去，就算完了，房子给你没收。父亲没办法，就又跑到县城住了半年，那不是久占之地。共产党员在县城呆着？又上徐店子住去了。但老这么躲着算啥？家口怎么办？就回来了。回来就被庄里送进感化院，猫了一年。出来还是明着当保长，暗的办事员。只当了五个月。因为这活难做，



八路军这边要粮食鞋袜得派活，伪军要粮食钱款也得给，两面都得答复。1943年正赶上（八路军）主力转移，父亲就想不干了。总脚踩两只船还行？

黄延青自称小时认识的几位共产党区长，经访谈员证实确为当时秘密区干部。但他们都死于日伪，没能挺到土改时成为其父的靠山。龙春三代单传，注定要被人推举出来支应，也注定成为最早失败者，党员身份也无人承认。许多村民知道他当过保长，但知道或认为他当过办事员的很少。土改时他被划成富农。60年代村史中，他甚至混进县城民团当了团丁，回西村刺探情报（立新公社纪事编写小组 1966P397 以下）。龙春当办事员或保长的这段时间，恰为治安军常驻西村的那段最艰难的日子，他比自己的前后任更难开脱。其子道：

（后来也没人提〔父亲当干部〕这事儿了？）咳，现在——过去了就过去了，谁还愿意提？你出了名，挂了号，就挨抓，这还咋提呢？那时候见事儿就要躲，谁闻啊？当干部惹人没好处。

日后复查时他挨上了。但现在村民说起来还比较同情。董印的说法则有所不同：

父亲死后黄龙春当了几天办事员，以后又当保长，瞎干呗。他家是富农，没入党。那是黄家地主安排的。办事员一般都八路军组织，就他不是。整我父亲时他和黄家财主都画押来着。

料想他不会说自己父亲也是“瞎干呗”。自诩革命后代的董



印显然是在维护自家身份的纯正性。他不会不明白所谓画押是村里不得不有人出头。

争到最后，正史写下的是 1943 年 7 月西村成立党支部，宗藩任小组长。1965 年时的登记表（65/5/3）写下了 6 位抗战主要村干部的名字：党支部书宗藩，爆炸班长林奎，战勤委员冷向权，村长黄龙祥（非党员），战勤班长陈龙孝，财粮委员支瑞善（非党员）。

宗藩由小组长升任支书，其实那时全村党员不过七八位。林奎妻告诉访谈员，自己这位勇猛的丈夫那时是八个村的民兵指导员，多次救过日后害他的仇人宗藩。人缘不好的支瑞善法大纲后一直被打击，1958 年因攻击宗藩社被打成坏分子（不久改正），1965 年档案上还留下“为人尖滑”的评语。至于村长黄龙祥，许多村民说他胆大，敢直接上治安军队部搞枪（当时民兵不发枪，只能靠自己缴获或上级奖励，因此能搞枪是很受年轻人尊敬的，这是闹便衣队时留下的传统），但也皆知他是个大烟鬼。另外村里还有些老革命，比如支瑞万自称整 20 岁（1942 年）就当民兵连长，率全村 100 多民兵干各种事。董春 1944 年入党，解放前曾任财粮委员。但革命带来的斗争的宕荡使他们渐渐失去了在正史上烙下自己声名的权力乃至权利，岁月化作坚硬（因其权威）而柔软（因其可塑）的文档，一层层叠积起来。其实谁具体担任什么职务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让活下来并且站得住的精英能够根据日后回忆或“谱写”历史时的地位，在过去的历史时点上“各就其位”。

总之，因为 1948 年土地法大纲“亮党”前，基层党员一直处于秘密状态，加之一些负责早期党建的组织干部相继牺牲，战时又不可能建立和保存完好档案，所以入党时间和早期革命任职经历经常只能听凭个人汇报，而个人证词的信度又与党（乃至群众）对其革命工作的评价、与其所依托的介绍人或证明人互成前

提。更麻烦的是，由于两面政权的特殊性，所以几十年后如何评价个人当时的工作，主要看哪一面的工作，就与此人以后的政治命运互为前提了。

至于上面的情况，根据当时华北党领导人杨尚昆、彭真等以及冀东党领导人的总结，抗战初期共产党发展党员出现了一些混乱。入党无严格手续乃至全无手续。个别地方降低入党条件，把党实际变成农会或普通抗日团体。中共后来逐渐认识到，必须首先发现积极分子并逐步在工作中予以培养、吸纳，由此实现对村庄群众的发动、组织。在敌我拉锯的特殊情势下，在入党组织手续和支部活动方面也强调慎重安全。一般不举行仪式。农村支部和各党员都不公开。

建党建政并非单纯的政治行为。对中共而言，其重要目的是要能征收得到粮草鞋袜，保障机关部队的供给，是要组织起坚强连续的战争勤务如送信、抬担架、运粮草。反过来，组织战勤也决不只是经济行为，而需要共产党在村庄树立新的形象、确立新的精英、建起新的组织。当时两面政权应付摊派一般建立两本账，日伪来了拿假账，八路军来了看实账。一般如日伪要粮，在我方暗中说服和掌握下的保长出面应酬敌人，暗中经办事员批准后征收。对八路军负担主要按资产状况实行合理负担。减租减息、合理负担和战勤组织有着紧密的联系。统一战线的建立与维持使村内地富可提供更多贡献，而农民又需得到一定实惠以利动员。随着整个战局的演变，这中间存在微妙的平衡。而冀东情势又与边区后方有相当不同，就更决定了这些财政措施与建立健全群众组织和村政权之间存在密切的关系。

战争开始几年后，不只财主几乎跑光的西村，整个冀东村庄中原有的权威关系网络都受到了破坏，当然这是早在共产党开始动员中下层农民前就开始的过程。渴望动员的干部自己也刚受到上级的动员，他们和自己那些动员对象一样，都在艰难学习开会



和被开会的技术，体会动员与被动员的奥妙，学习民主与纪律的辩证关系。基层干部不管读书多少，平生或许第一次被要求填各种履历表、写各式个人小结和思想汇报，而填报的内容上至对天下大事、历史规律的认识，下至个人癖好、家庭关系之类不再是私事的“个人情况”。他们努力学习写填表应写的“话”，更重要的是努力学习熟练地、“不假思索地”反思自己。在新的权力技术面前，他们隐约看到学习的好处。他们此前未有但已开始且日后将反复不断接受各种填表、汇报、查证的考验，会慢慢掌握一些技术，培养批评与自我批评的习惯和能力。组织纪律性的培养绝非只是表面上行为的遵守，那些管理他们的人和他们管理的人都会自觉不自觉地打上这些东西的烙印。

### 三、中间性讨论

1945年8月日本投降，年底归远全境解放，我方工作重心转向生产。重心转移后群众动员的特色依然保留，典型示范、骨干带动的方式将在随后开始的土改中成为法宝。在轰轰烈烈的土改斗争之前，必须首先进行反奸清算，并将抗战期间实行的减租减息做一深入。这便直接涉及到阶级关系的重新认定。如前所述，冀东村庄阶级矛盾相对较为缓和。村中生活无疑很苦，几乎每位村民见下来“调查”，开口便是“过去？那日子困难！”但至少现在提起来阶级仇恨并不明显。日月冲淡？地主早迁？分化较低？宿命意识？难以定论。痛苦的个体要感知到集体的被剥夺，还要把自身痛苦视作集体被剥夺的一部分，并把这种被剥夺转变为普遍的革命推动力，导向改变处境的集体行动，这中间尚有一系列步骤，而这正是大众动员的任务和突破口。

照杜赞奇的说法，从清末新政开始的国家权力深入乡村社会的扩张，到40年代已在相当程度上改变了华北乡村中的政治、



文化及社会联系。新出现的行政机构及其职能运转深刻影响了乡村领导人员构成和村财政运作方式，产生并巩固了村庄新型领导组织（杜赞奇 1994P3）。但新型公共活动仅仅是为产生新型村级组织提供了需要，却并不一定确保这些新型组织发挥强有力的功能。每个具体的村庄面临的外来压力或许相似，但实际孕育出的组织类型，尤其是这些组织在村庄日常生活中具有的切实地位，却不一定完全相同。新型公共活动要真正侵入村庄日常生活和村民心理感知，要在实质程度上改变村庄原有公共活动类型和村民原有心理感知，尚需留待即将到来的土改和日后的革命常规化过程，进而，村庄新型组织的出现是事实，但在其中发挥作用的精英类型及其活动方式要有质的改变，也需长期革命过程的洗刷和养成。从华北村庄是否经历了一个在时间和空间上都具有相当同质性的历史过程？从日本入侵后到土改结束，共产党政权在整个华北普遍巩固建立，其间的变化与杜赞奇概括的过程（清末新政到其所依据的满铁资料的考察终点）有着质的不同，并且这样的过程将在土改和革命的常规化过程中继续深化。

杜赞奇认为，村庄中存在复杂的等级组织和非正式相互关联网，不断相互交错作用，构成权力文化网络。组织成员认同的象征和规范价值赋予组织本身乃至整个文化网络一定的权威，使之成为地方社会中领导权具有合法性的表现场所。在文化网络中，出任乡村领袖主要是为提高社会地位、威望、荣耀并向大众负责（杜赞奇 1994 P4~5）。这样的分析显然更适用于具有较发达的家族组织或联庄组织的村庄，更适合分析在较强外来势力侵入前较具“共同体”性质时期的村庄。当然他也指出，乡村社会中表面约定俗成的文化价值有着细微复杂的产生与运作过程，充满包括国家政权在内的众多社会集团、宗派间的相互竞争、妥协。他提醒人们思考：当文化网络中的符号很可能被用来为某一集团或个人谋利时，人们如何被引向对“合法权威”的认同？国家政权要

想创造出可行的新型权威，是否须将其建立在适应社会变迁需要的组织上？（杜赞奇 1994 P20~33）

这便将我们带到了对组织重要性的考问。杜赞奇实际是径直提出村庄中存在复杂的等级组织，而对华北普通村庄和村民来说，现代组织的形态、观念和技术的引入、巩固和演变其实是非常晚近的过程，新型组织形态及其对村民（无论其是否成为精英和正式组织成员如党员、民兵）的心理、日常生活模式的影响，远非以往看青会、家族之类“组织”所能比拟。此阶段以共产党为代表的外界力量对村庄的渗入可谓是权力组织网络取代权力文化网络的过程（强世功 1999）。建立组织和培养组织化生活在新的权力技术的引入过程中具有绝对的重要性。但所谓文化网络并未被简单替代。我们已在抗战中领略了共产党在村庄建立组织的动员效果，在接下来的土改革命高潮中，我们更将见识动员政治中权威、符号、组织之间相互利用的关系。

#### 四、革命运动的高潮

1945年10月归远开始减租减息斗争，次年3月又掀起反奸清算高潮。减租减息在西村几乎轻飘飘地过去了。而在反奸清算中，村里清算了三位伪职办公人：乡长周金林、保长郑玉田和财粮董祥庆。在许多村民看来，董启父亲之所以复查被斗，表面上是怀疑其贪污，其实是他过日子抠，万事不求人，也概不外借，不受欢迎。总的来看，反奸清算是一次必要的运动，也是检验基层干部在相对和平时期组织动员群众能力的一炮。但多数农民积极分子只把它看做是对战时所受损害的一种报复，将为生活所迫或武力相逼的贫农、中农等“汉奸”也一概清理。而阶级矛盾和土地问题尚未被推向最前台。

1946年5月4日中央颁布五四指示，既强调发动群众的必要

性和巨大潜力，又提醒干部注意策略和纠偏；既强调阶级斗争的现实和残酷，又正视自身可能出现的新的腐败。但各地的具体情况与指示中统一规定出的敌我比例之间的差异，显然容易被有意或无意地造成过左偏向。归远执行五四指示在 7 月中旬接近高潮，区党委乐观估计：如无特殊阻碍，归远再有个把月即可提前完成土改。各地应扩大各类群众组织，把运动中基本群众的积极分子全部吸收入党（中共冀东区党委 1946）。8 月中旬内战爆发，9 月国民党军和逃亡地主“还乡团”（后习称顽军）占领县城（直至 1947 年中撤离），而此时群众运动高潮已结束。

西村的首轮土改因其相对平静而陷入一种缺乏突出事件的境地，从而在记忆中与后来的时段混融一处，毕竟正史、学者或“上级”的分期并不决定村民当时和日后的生活。热闹的倒是此间一股顽军在西村安据点，而林惠日后揭发宗藩、林奎等此时投敌，各种查证结论才为我们留下了写史必需的“事”。起初结论是当时众村干部提前委派好乡保长后转移出村，路上与林惠一家分手。后大伙儿碰上某县委委员（当时林奎嘴巴肿，宗藩陪伴，两人“离队”未见着），商定回村打据点。后回村准备在乡保长配合下干掉叛变了的东村村长。全过程中仅冷向权、周子明被单独叫到伪军连部去过（62/5/3）。但在三年后的查证中，宗藩被查出确实去连部“自首”过。东村村长叛变，全村村民受到威逼，故假投降，借敌之手除掉叛徒，说“是他让我们当干部”。在林惠与宗藩当时皆离队单独行动的情况下，上级最后相信了有利于宗藩的说法。林惠再次吃瘪。

其实林惠那时在村中还是混得挺开的人物，大伙都对这位在村中素无一官半职、但却与当时冀东最高领导李运昌（现黄埔同学会副会长）、县公安局等皆有联系的神秘人物又敬又惧。但几十年后，许多村民对爱告状的这家人评价很糟糕（无论其告的对不对）：

林惠两口子和他儿子忒爱鼓捣个事。什么事儿都有林惠他们操纵，冒泡。林惠和林奎平时并不太好，和宗藩倒还挺好（林起友）。

林惠在先是牲口贩子，庄里没人能比他坏。他和老干部不和，法大纲斗他来着（冷向义）。

其实法大纲时并未斗林惠——他那时根本就不在村里。但冷向义既然能把林惠祖传的兽医身份说成牲口贩子，如此回忆也很自然。当年一块儿干、后被宗藩打压的林起洲则话里透着同情：

林惠那时跟宗藩一个院里住，都挺好的。后来老干部也淡性，忘了以前，这就一来二去的产生意见。这不把起远他爸弄得也挺操蛋的？

原来大家开始都是一块儿的，只是大浪尚且淘沙，更何况怒涌的人间革命风潮？但重要的是大局，是群众运动蓬勃蔓延的大好形势，是地主富农低头认罪的胜利成果：

只要当土地“回了老家”，农民取得了“命根子”、“饭碗根”，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便空前提高……农村赤贫消灭，乞丐、偷盗绝迹，雇、贫农大批升为中农、富农，市场欣欣向荣，小工业蓬勃发展。解放区的这种兴旺气象，正是独立、民主、富强的新中国的指标。

可以想见，当时的人们读了这段 1946 年底《解放日报》社论中的话，是多么的欢欣鼓舞。它既是对整个已开展土改地区形势的乐观总结，也是对即将开展土改地区的动员令，更是对国统



区人民尤其知识分子的积极宣传（《解放日报》1946）。但宣传是就大面而言的，各级领导都意识到各地土改运动高潮之下存在的许多问题。1947年1月冀东开始赔偿中农土地。6月下旬归远开始普遍进行复查。各村相继成立农会，组织斗争地富。7月，时驻归远的冀东行署抽调千余人组成工作团，选了归远两个区搞复查试点，10月结束。群众运动一旦发动，干部和村庄中积极分子的热情一旦起来，上下催动，势不可当。

与此同时，7月至9月中央工委主持召开全国土地会议。刘少奇指出各地农民有四大要求：土地、生产资本、保障农民民主自由权利及负担公平，而民主更是保障与巩固土改彻底胜利的基本条件，是全体农民的迫切要求。刘重点谈了运动中村干部、上级、工作队与群众间诸种矛盾：

区、村干部多年未改选，大多是完全不对群众负责，不受群众监督，在工作中强迫命令，其中自私贪污及多占果实者甚多……他们得罪群众，怕群众揭发报复，因而更要控制恐吓群众……以当兵，派抗勤，出负担，订成分去打击其反对者，照顾其拥护者，选举开会完全包办；村干部有的分成二、三个宗派，互相反对，轮番上台，但各派作风大多一样，群众则是中立的、冷淡的。少数最坏者则为新恶霸，各种罪都犯。

刘不得不承认，群众与干部间的矛盾有时甚至超出农民与地主间的阶级矛盾：“有些村农民坚持先斗村干部，再斗地主。”如此情绪之下，老干部、群众和以工作组为直接代表的上级间势必互相猜忌，恶性循环。若借助贫农团的农会：“又是如此激烈的一个斗争过程，若在全国实行，必将有数十万党员及大批干部被群众抛弃，或被批评斗争与审判”（刘少奇 1947）。日后有关整党、



清理村政、处理村干部等政策的基本问题、认识和方针，在此报告中皆已见端倪。10月10日中央正式向全国颁布《中国土地法大纲》。

应该说，如何有利于保障和发展生产、清理与健全组织一直是中央在制定和推行土改政策时考虑的重点，但为何到具体执行时便偏于纯粹的斗争，除了组织机制上的某些特点外，村庄内部的阶层财富分布和权力机制也是极为关键的因素。细加琢磨，此阶段纠正土改整党中“左”倾偏向虽已出现在各级政府的政策指示中，但到底是更多地依靠新建的贫农团来帮助清理原来的村政权和党支部，还是相对限制贫农团的权力，避免让在以往党政管理中发挥作用的村政权和党支部被砸烂或成为尾巴；“左”倾偏向最主要的原因是群众运动发动起来后失去控制的必然结果，还是成分不纯的村政权与旧干部名“左”实右的体现，上下各方对这些重大问题并不存在明确共识。

在中央和中央工委艰难摸索克服“左”倾与推进高潮的平衡点的同时，基层斗争继续高涨，革命的热情与村庄内部某些权力动作的因素融合在一起，在斗争深入的同时渐渐产生了一种隐含危险的惯性。11月到12月冀东区党委召开土地会议，部署全区平分土地和整党、三查，会上当场将一地委书记和一专员撤职。紧接着归远召开土地会议，三查三整迅速展开，“搬大石头”。<sup>①</sup>不少基层干部从此宁“左”勿右。群众运动过火后又怕“泼冷水”，放乃至纵，“轰开局面”，公开鼓动杀人（参见魏宏运1996P130）。

<sup>①</sup> 何谓“搬石头”？据当时北岳区党委副书记称：村级地富干部一律撤职，其中党员停止党籍；农民不满、害怕、对土改起破坏作用的干部（不管是否地富）一律停职；党要利用一切关系、方法并发动附近村与村互相检举，揭发地富干部腐化堕落分子和一切脱离群众干部，短期内迅速去掉发动群众之障碍（杨耕田1947）。



说旧村干部以往压在基本群众身上作威作福显然过分，但贫农团权威之确立自然存在与旧村干部协调的问题。更何况此时在上面眼里旧村干部很不可靠。12月，冀东区党政军三方“联合布告”宣布全区执行《法大纲》，强调一切党员干部不得贪污自肥、阳奉阴违。随后，冀东区新农会临时委员会向“农民兄弟姐妹们”发布《告农民书》，以颇具煽动力的通俗语言，历数旧社会地主恶霸汉奸和国民党的罪恶，揭穿这些罪恶与乡亲们困苦生活遭遇的关系，宣告土改具体步骤和对各阶级的政策，点明新旧村干部和群众组织应起的作用。此两份文告张贴或抄写于各村村头，群众听之闻之，无不欢欣鼓舞。

在彻底搬掉大石头、重整村政权的热潮下，复查和紧接着的全面平分土地的法大纲时期也是西村最复杂变幻、对日后几十年影响最深远的时期。在村民记忆中，此间充斥着扩军和抓壮丁、新老干部间的无情争夺和对地主的无情斗争，土地和胜利果实的分配印象倒不是最深刻（所得本就不多），更不清楚根据文件政策作出的各阶级划分。

西村复查开始于1947年农历6月。前一年的平静与后一年的风云变幻构成强烈反差，使许多前一年事情被拖入后一年时间框架——更何况村民当时很少可能有按照超出村庄的时间框架与事件系列来记忆的现实需要、心理准备和技术可能。复查开始时村里支瑞善和宗藩任财粮，林奎、黄龙祥抓武装，冷向权抓治保。此即日后所谓老干部的基本组成。林志也参与领导，但非主要核心。此时斗争对象是村里仅剩的俩地主：黄延田和黄延藩。其实地主处境开始还不算艰难，老干部还叫黄延田当先生，负责记从他自家起出的浮财的账。底下人就有了意见，说咋弄个地主管胜利果实，还说宗藩和黄家财主正在五服上，不好意思打地主。要说此事也委实离谱。不管咋说，干部们后来把封存待分的浮物给私分了。如果这些老干部们能够更加紧密的团结在以宗藩

为核心的党支部周围，抵御干部队伍内外的挑战者；若非后来他们分赃不均起内讧，群众未必会知道。至于究竟谁该负主要责任，就得看说话的时候谁在台上谁不在台上了。

其实村里也真没啥可分，而大伙企盼也不高，知道黄家财主有限的那点东西早就弄跑了。复查结束后宗藩去区里开会，回来后说要选新干部。先选出翻身委员会，日后工作组来又选出贫农团和人民法庭。翻身委员会主任林志，副主任黄悦，财粮郑凤同。贫农团团长林恩，副团长林凤，委员黄荣等5人。人民法庭庭长黄荣，副庭长方顺、林凤，另有四大法警。再加上支书陈龙孝，这拨基本就算是新干部。法警虽非干部，但却留给人切肤印象，忘记他们是不容易的。

当时的选举和开会确实热闹，但经过了这些峥嵘岁月，开会和动员曾有的积极意义被掩映在权争之后。我们从几十年后的访谈中可以看到：在动员农民与组织农民之间，以及农民获有开会选举的权利同最终能通过选举干部为自己谋利益之间，都尚有相当差距。重要的是动员并维持农民对社区公共活动的兴趣，要在革命高潮中，特别是转入日常管理后，使农民主动或被动适应这等参与“权利”与“义务”，使一向避处政治生活和历史外的群众进到“里面”来。

新干部选出后，宗藩、林奎、冷向权被借调搞复查，短暂离村。不久林志又告老干部贪污，斗争白热化，双方各自寻找群众和上层支持，软硬结合，局势极为混乱。先来看看整风和四清时主要当事者冷向权的证词（作证时林志、黄悦等主要新干部业已被枪毙或入狱，而查证的主要起因是群众控告宗藩的历史和现行问题，林奎当时又正挨着黑）：

7月回来就告我们贪污，我不承认，要打我就跑了。到区公所民兵来了不少。到庄把林志他们赶跑了，林奎、宗藩

放出来了。下去两个半月，林志他们又把我们圈起来了。我又跑了，控告到区委苏远兴，区里派人带民兵又把林志他们关起来，后来林志跑了。区委叫我们就在区里呆着。后来苏远兴调走，大兴区委，就开始法大纲。林志他们往回要我们和老苏，大兴就把我们交村了。工作组也来了。到家就抢光了，说老苏是大国民党，我们是小国民党员（62/3/31）。

如此看来，老干部在当时村中无异于地下工作时的险恶处境：与斗地主的阶级斗争相比，这同样是你死我活的拼杀。其实按村民回忆，那时无论老干部还是新干部都常随便吃喝，没有了就动员中农出粮食，干部间享用私分。新村干部中挑头的林志（他原来不也是老村干部？）也分着，因分赃不均才闹起来。反正这拨倒了那拨，界限是一定会产生的，区别在于如何给个说法。

几十年后提起这段，董印仍莫名其妙：

新干部打击老干部，那热闹得去了，那文斗武斗乱得去了。区里保着老干部，行署跟县里保着新干部。打官司告状那热闹！打地主的打地主，打老干部的打老干部。那时候整老干部，用八号铁丝钳宗藩。工作队打是不能不让打，就是不许害死人。宗藩被民兵看着，他母亲媳妇要饭吃。这庄去80多人上县里告老村干部。林志领头，把宗藩他们这老干部都告倒了，行署来了人，把宗藩、林奎、冷向权、支瑞善这四个都圈起来了。

所谓八号铁丝事出有典，且斗争残酷性远不止此。当时也曾被“搬石头”的东村办事员对访谈员道：

农会那阵儿要打死他们。那时候农会分几拨，也有不会



写的不是？给一人一个纸条。说的是一回事儿，以后做就做错了。有的说是要打他们就得让他们死，有的说打叉的让他们死。这几拨一做，打叉的让死的也有，画圈的让死的也有。结果一对照，死活差不多。

其实当时也不只是斗干部，你死我活的阶级斗争怎可避免得了？西村仅剩的俩地主没啥破坏性，加之与宗藩是夹缠不清的亲戚，还没咋挨着收拾。待到西村群众特别是积极分子发现可分的果实不多，地主就麻烦了，斗地主的力度不断加大。民兵头支瑞万其实也委屈：

法庭庭长他得找我呀！我再吩咐呀！你带几个民兵，带多少多少绳子，就是把那吊起来，打人家。我他妈听吩咐的：“支瑞万，预备俩民兵！”你就得给预备俩呀。我就找那个尖子班去。

对这些“积极分子”，来自东村的林奎妻似乎较能站在“局外”说话：

郑各庄姓方的他们狠。他那时到这儿当头了，那时候越穷越吃香嘛。饥荒得上午饭吃没了，后晌再要去。这样活儿的才吃香。就他下命令，生用烙铁烙。（他跟地主有仇吗？）他不是想多落下点玩意是点儿玩意吗？落下那也是大家伙的，他自各吞不了。但多落下点是点儿啊。

“苦大仇深”的外来者冲在了最前边。其他村民也不能袖手旁观。上中农的儿子冷向有说：



来运动就有积极分子，一般的没人打他们。那时候也得有那样人啊。都得有那积极分子。积极分子让你打你就得打，让你烙你就得烙，他下得去手不是？那一般人他下不去手！

大多数村民现在认为这些积极分子尤其法警是被人利用的“枪”，运动过去后，无论新干部继续掌权还是老干部重新上台，都不会有他们这些冲在最前面的好果子吃。不过当时，小伙子们在支瑞万率领下可是威风八面，生逢其时，在那短短的几个月里，伟大的任务被放在他们身上。“谁是我们的朋友，谁是我们的敌人”？这是人人必须回答的问题，对此的回答与一切生活境遇的改善联系在一起，而求索其答案的过程又绝非请客吃饭、绣花穿针。他们曾一度以为站在了多数人的一边（实际也可谓如此），代表多数人对少数人实行专政。他们是“枪”，因为他们无非只是代表，其实全体村民乃至工作队员都处在范围不等的群体压力下；而他们又不只是听人使唤的“枪”，他们在这欢乐的戏剧中获得了快乐，因为正是在同样的群体中他们获得了心理的解放。政治一时间由精英的筹划成为大众的节庆。而这种节庆今后还将以不同的方式一遍遍上演。

村里斗来斗去相持不下，自然得向上级寻求支援。法大纲前后曾有过几次村民告状事件。老干部这边人去行署找熟人告新干部；而林志则率全村 80 多人去县里告老干部。县里正弥漫着“搬大石头”的狂热气氛，支持代表群众新生力量的新干部。支瑞万道：

都上县城打官司去。大伙轰隆隆我们庄都去呀！县政府也没治了，上中央请示啊！这中央派了军区工作团嘛。见天开会。宗藩、林奎、冷向权那阵被他们打下去了不是？生捆



着，家里给送饭呐。了解清楚了；没事人家！又把人放了！林志倒霉了，枪崩了。弄个半年把宗藩他们都翻过个来。把他们新干部都按倒了。他们那些人都来回翻个。他打他一回，把他打够呛。他又翻过来，又把他斗。就来回折个。折好几遍。林奎大狱押死了。林志枪崩了。

林起洲当年选举时就当了刺儿头，后来就和另俩不知村内选举真谛的“傻”人上区里告新干部。最让他不忿的是林志之流新干部当年也是一块儿掺和的兄弟，却倒打一耙，群众也跟着起哄。群众不掌握在自己手里，只好到外面找救兵：

老干部就找我们，说让找行署。我们去行署告诉苏永生后起先没回村。区里先派了工作组，一个劲儿广播说让回村。苏永生说你们回去吧，绝对没事。那听他的话不是？回来就捆起来了不是？让群众看着，让打呢。工作组拦也不中。

“掌握着群众”的新干部这边更不示弱，法警董海就去告过状，打那回来就觉出不妙了：

不管咋咱们得占一头不是？你不能两边一边一头扭。（那就是您对老干部有点意见？）没意见。都去了。那不是一件好闹的事，闹了妈的好几个月呢。

董海说得有些糊涂，其实当时去告状的村民大多也很糊涂，只是非得“占一头”：

新干部是发动群众去告状啊，我也去过。那阵儿开会，  
1922



都让跟着去，每家去一个。（那您觉得老干部不好吗？贪污东西了？）咳，当干部哪有不贪污的？干部对干部就是不和，里面分赃不均，闹意见，就介这上面引起。那阵儿你不去也不好啊，你不去又是跟老村干部好了……（那你不怕老村干部报复？）那人多他还报复过来喽？他报复不报复群众，谁称头他报复谁（冷向有）。

去是随大流，不去则是出头的椽子。这位上中农的儿子显然有所顾忌。

说到工作组，西村来过不只一拨，有最初来搞清算解决土地问题的，也有告状后区里和军区（即行署）派来解决干部问题的。麻烦的是，即使村民自己怕也弄不清哪拨是哪拨。反正有四、五个人来村。按冀东当时的实际情况而言，每个村子都派常驻工作组是不可能的，重要的是通过试点发掘典型村的经验，然后加以推广，发动村中自身积极分子力量。必须指出，村庄此前虽然缺乏动员和组织，但远不是没有组织形态、没有权力斗争的一潭死水，等待着外来工作组来搅动。

工作组来后宣布全体党员停止党的生活。工作组和贫农团研究划成分，查三代，给宗藩划上没落地主。全村成分划好后就研究了斗争对象，一共斗了黄延田、黄延藩两户地主；宗藩一户没落地主；五户富农，但富农基本未挨打（见 65/4/7）。村里这些富农要说运气还都不错，不过还有运气更好的。村民多称，其实论家道，有几户日子不比他们差，但要么因人缘极好，多行周济，“你管他借驴，他喂好了给你牵来”，要么属于大户，被保了下来，最后划成上中农或中农。而这是个决定是否属于基本群众的关键区分。不管咋说，西村并没有单纯按照经济标准来定阶级成分。有一点可以注意，这些上中农多属以往所谓“二等户”，在盛行换工互助、伙养牲口的村庄中，是经济庇护关系的重要支

柱。而由经济关系到社会关系、人情往来，定成分时也就多少占些便宜。话说回来，具体的划阶级和分地此时并非决定村里局面的重点。

内战爆发后因冀东战略位置重要，归远始终面临动员参军或出担架的巨大任务。村民屡屡提及，在当时激烈斗争环境中，征兵屡屡成为争权夺利的嫁祸借口、压制群众的整人工具和一走了之的避祸手段。那几次被送到征兵站或主动参军的主要是不敢硬气的中农子弟，情知不妙的法警，被斗无奈的老干部（1947年底老干部被放出后，新干部曾把他们都送去参军，企望斩草除根），以及告新干部状的林起洲等。抗战时期村民支持了那么多年，真正当了主人后，不会不懂得舍小家保大家的道理，得地报恩也是人之常情。按说加入自己的“子弟兵”绝对应该是件光荣的事。如果不是部分基层干部的问题，善良无私的村民应该不会表现出如此低的觉悟。

## 五、过渡时期

转到 1948 年，共产党一统大陆、全国普遍土改的时日已经不远。在华北老区、半老区，过去两年的运动高潮成效巨大，但也隐含着一些绵长的危险。客观上说，即便不论华北自耕农比例较中的因素，老区、半老区农民经过多年土地斗争和生产劳动后，中农已经成为农村最大的阶层（否则岂不否定了以往土改的成绩？）。而在尚存的贫农阶层内部，搞不好生产主要也是因为人口增加、天灾人祸、过去分地不公，乃至好吃懒做、抽大烟、赌博等各种非封建生产关系原因。在这种情势下再单纯走贫雇农路线，甚至用访穷、比苦、查比方式在贫农中划分等级，势必造成少数积极分子与多数农民相脱离（赵效民 1990, P367）。土改中一再要求保护中农，但中农一再变成斗争对象，其利益一直受侵

犯。坚决满足贫雇农要求和坚决不得侵犯中农利益这两条原则至少在华北存在根本的矛盾。

中央对这种形势及其后果也很清楚。就在元月里，刘少奇、任弼时、习仲勋等中共高层领导相继就老区土改中“左”的偏向发出警告。党开始注意到基本群众在运动热情外的种种主客观局限，着重提出党应经常注意提高贫农政治觉悟，使其能经常成为乡村中的良好领导者，适应运动高潮过后的日常管理。纠偏开始被正面置于生死攸关的地位。制定纠错具体步骤尚不困难，难的是在自身机制上寻找错误起因。“偏”的根本起源之一是宁“左”勿右的情绪，这不仅是基层干部的错误倾向，某种程度上也是更深层的运动机制的曲折体现。只有偏才能激起“麻木”、“消极”的人们的情绪，重要的是农民必须参与斗地主，斗争对于斗争者而非被斗争者更重要。参与实际是一种控制机制。动员目的就是让每个人都有种历史参与感，有“千百万的人等待我们去解放”的历史使命感。伟大的理性社会面对历史的阴暗面，又如何能温情脉脉？

整党和如何在挖掘积极分子、扶持新干部的同时处理好老干部，这是贯穿整个土改的大问题。土改中是否依靠、如何依靠党支部并在此过程中整改，确实非常棘手。老区支部长期秘密是造成与群众隔阂的主因之一。革命、战争、解放民族、争取民主、改善民主与实现共产主义，这些观念间的区别并不很好理解。而像搬大石头这样偏激的整党措施也不利于正确塑造党的形象，理顺群众心中为自己带来土地和主人翁地位的党与村中具体党员间形象差距。没收运动的深入和打击面扩大产生的政治摩擦在农民内部造成分裂，这也助长了某些干部和民兵滥用职权、盛气凌人的作风。上级也有责任，分配工作时间紧，任务重，促成基层强迫命令。领导机关有时更是采取放任群众的政策，在运动中受某些群众一时甚为高涨的宗派报复情绪的影响。

随着纠偏的开展，随着高潮过后发展生产的需要，随着战略大反攻所需战勤供应的急剧增长，华北农村日益明显地表现出需要坚强持重、富有经验的日常管理干部，而相对不再是冲锋在前的“运动分子”。对被打倒的旧党支部的重新甄别、改建就成了十分重要的工作。而在西村，新老干部大战一场后，或许是大家都累了，似乎突然进入了一个缺乏记忆的阶段。该打的都烙狠了，该圈的也圈怕了，该走的走完了，该杀的倒还剩些气数，蛰伏待变。西村的运动该往何处去？旧历年后，陈龙孝就任支书，但他注定只是个过渡人物。同月新任区委书记到村做恢复老干部工作，据他整风时说，当时在上级眼里西村就是个乱七八糟的村，支书本人就是大佛教头子，想开除他，但因他原为行署工作团扎下的根子，怕开除影响不好。自己到村后先恢复了林奎工作：

恢复林奎后，他们又想把陈龙孝再打下去，还想打光那几户人。我说你们谁敢动一动，不经县里批准，先把你们押起来。因此他们没敢动。恢复林奎后打算恢复宗藩，找他他不见面……当时林奎、宗藩他们是一个人（现在不是了），恢复林奎后，他一个劲儿救宗藩（62/3/7）。

四清就宗藩党籍问题查证结论如下：平分后期，林奎等恢复党籍，而宗藩因当时以没落地主（身份）被斗，故未及时恢复。平分结束后因老党宗藩确属错斗，区委曾派人找他几次，想恢复其党籍，但因本人挨斗被分，消极不满，始终不见，就此搁下（65/4/7、6/5）。

其实转过48年，从基层工作组到上级领导都已认识到法大纲后运动高潮带来的负面影响，指出土改高潮中上台的贫农团等新干部势力也存在一些严重问题，需要整顿。中央的指示毫不掩

饰对农村局势的担心。6月初中央批示：日本投降后华北大部分农村每年尤其秋冬都有激烈的群众运动，基本区农民对运动和斗争业已厌倦，普遍要求建立稳定秩序以便安心生产（中共中央 1948a）。稍后更直接指出：

华北某些地方群众表现有动荡不安的情绪，而且呈现出一种不很团结的现象，更由于干部的“躺下”，以致迷信及会首门团体，随着有些发展。这与战争延长，人力、财力担负很重，天灾疾病流行等有很大的关系，与土改过程中一些过“左”政策也不无关系。群众中产生一种不正常情绪，反革命特务也就借机活动起来（中共中央 1948b）。

上级担心的事情果真来了！阴历 3 月初，归远一带大佛教、荣华会等会道门道首串连西村所在区一带 80 余村会众，准备在农历 5 月 15 日暴动，但提前两天（6 月 19 日）乘顽军进扰、我各机关部队转移空隙起事，聚众千余，自信刀枪不入，杀伤各村贫农团领袖和土改积极分子等。两日后被我方部队围歼，除镇压少数为首者外大部由各村取保释放。是为“红眼队”事件。上级首先认为该事件是土改中阶级斗争发展至极的产物；其次认为事件有封建性一面，利用宗教迷信扩大团结面，除反动地富外还有想报复的错斗中农、流氓坏蛋乃至个别落后党员；第三肯定问题不是群众性的，大多属被裹胁。为安抚土改中受各种不正确待遇的群体，打击潜在暴徒，上级及时总结教训，提出防范措施，认为基层领导的政治偏向激化了矛盾：平分中严重侵犯中农利益，无原则处理旧干部和党员，使中农和贫雇农、党员和贫雇农及新老干部之间严重不团结，纠偏不力，被斗户情绪激化，从而面对此前数月谣言、聚众开会等紧张局势，基层领导到基本群众却一直未有防范，因此须加强土改后村庄日常管理（48/6/25）。上级

就此认识到运动高潮后新上来的基层干部不得力。

也许因为多年的积习，直到现在老年村民还大多一谈红眼队、大佛教之类便闭口不谈或支吾了事，而谈“文革”之类尚不至此。同样神秘的是同年西村另一件怪事：五次夜里失火，村里民兵巡逻和区里派人调查都不能制止。既然查不出是谁，这事也就成了寻找替罪羊的最好帽子。新干部倒霉后，郑凤同因此被判入狱。“文革”时林奎倒霉，这罪名又安在他头上。而自视机敏过人的董印则向我们宣称，他在“文革”中查出是林惠妻这老狐狸精指使人干的。

1949年归远县先后发动反对会道门和镇压反革命运动。县里此时对西村新干部已全无信任，认为“现该村干部全被林志拉拢过去，干部全不负责任，对政府总是心怀不满，任何工作全是应付。该村是大佛教最有基础之地，而林志是首要分子之一”(49/6/30；50)。西村首领既不能是尚未恢复党籍的宗藩，也不能是扶不起的阿斗陈龙孝，更不能是重大嫌疑分子林志。当此之时，当兵3年多的冷向山复员回村。正好接了陈龙孝的支书。

## 六、土改的结束？

1949年3月上旬全县开始颁发土地、房产所有证，9月开始纠正错斗中农成分，但物质补偿工作进展缓慢，至1951年6月方告基本结束，标志土改遗留问题大致解决，同时完成两证发放，意味着土改暂告结束。当然，不久农民就会知道，新的土地革命还在等待着他们，一个更强大的国家政权将带领他们经此迈向更美好的前程。

焚烧旧地契、颁发土地证的一刻，便是土改名义上的结束，便是新社会的诞生和每一位人民（而不只是村民）的新生。革命政权巩固权力的重要手段，在于型塑并支配新的“过去—现在”



关系，塑造革命理念和伦理前提，并进而将其自然化（参见朱元鸿 1994, P2~3）。它可直接表现为村头的焚烧，群众的控诉，也可间接表现为档案的纪录和历史的书写。

土改的政治意义实际上超过了其经济意义：树立共产党合法性；摧毁乡村旧权力结构（关键不在于即有精英阶层是否真的封建，是否确由每个村庄的地主组成）；吸收并培养贫农阶级成员作为新领导力量。土改中出现的一些农村政治运作方式将会对未来社会结构运行机制产生深刻影响：划分阶级成分成为日后政治斗争的基本；依托树典型来组织和开展运动；吸收地方积极分子成为国家与农民的中间代理人，等等（胡素珊 1997 第七章；Shue 1980）。

土改结束时，西村革命前的知名人物也“俱往矣”了。一代年轻人在 30 年代开始的动荡中逐渐成长起来，接受了战争烽火的洗礼，也在革命怒潮中各露峥嵘。他们和村民一起，主动或被动地迎接了新的革命方式、组织力量和运动理念。土改胜利了，土地回了家，地主富农低下了头，穷棒子成了硬杆子。但革命无论从内在理念上还是在外在惯性上都还远未结束。村民们获得了土地、房屋和一些“果实”，实践了政治民主，也不同程度地参与了依托组织和意识形态进行的斗争，他们还将在日后演出一段段更加有气魄的故事。不同程度地学会了许多新东西的年轻人还将自觉不自觉地用这些新东西解决彼此间的一些问题，这些问题或许早已埋下了种子，或许将在日后事业中一轮又一轮的高潮之下孕育出来或者重新浮出地面。

回头来看，革命高潮来临前村庄状况似乎并不会因战乱、匪乱而彻底改变。阶级划分只能非常粗糙地反映复杂现实，即使共产党阶级斗争观念已渐渐深入村庄，即使穷人确实怨恨那些剥削他们的财主，但社区的传统、调和的习俗及现实的宿命观等都阻碍着激进行动，阻碍着被剥削者去“冲破黎明前的黑暗”。

会农民的仇恨通常表现为对个别地主或富农发泄个人不满和仇恨。通过斗争的胜利，阶级成分的划定，农民逐步学会用新眼光看待自己的生活和社会。革命动员的重要任务便是让农民大胆克服根深蒂固的宿命主义、消极屈从及社会调和。总之要行动。每次行动都会使下次行动更加容易并且断绝退路（费正清、费维恺 1993 下 P746~751）。

客观的背景、动员的逻辑，这些都可以在历史的写作者和研究者日后的反思观照下看得很清楚。而在当时，在斗争会上，在村民心头，许多时刻，革命就在某一偶然的触发下突然间跃到一个崭新的高度。浪潮中的村民在那瞬间被暴露在汹涌的革命历史进程前。心头最初的一点悸动而至激动，在日后记忆叠积下，在日渐“圆润”的历史编织下，慢慢汇入了群体、阶级、国家、历史的洪流，村民、积极分子、工作队员、党员干部都必须选择投入伟大的革命事业，必须选择当家作主。仅仅分地并不能真正改变农村权力的分配与政治的性质，甚至残酷斗争、无情打击也不能，更深入的手段必须触及人的驯顺的记忆、身体、思维，与之共同参与历史的编织并安于织就的历史之网的荫护。多少年来潜藏于心中的愤怒在斗争中被拨动、激发、升华、释放并交相撞击，最终在革命的怒潮渐退之后，返回心底潜伏，等待新的时机。乡村社会原来恪守、公认的伦理体系突然被颠覆，还有些留下的东西则与新形势会合。来听听一位从未任过干部的村民的运动哲学：

你看他们使唤我，让我拴人去喽，看人去喽，我找个绳子拴去。这事儿是上支下干，因为啥我不知道……经哪朝哪代，也得有积极的。再来大运动——小运动不用说——我们这些经过运动的，他使唤不起来。他还有下一代不是？年轻的脾气暴性的？他一代一代的出不是？



又是搬大石头啦，又是洗手洗澡啦，又是整风啦。总而言之，八路军都是为了你学好，就是改改名词。就是让你干部学好。

土地法大纲把宗藩他们押起来，我看着他。我说那阵儿我们脾气挺暴躁的，大家出口气。宗藩说我死了死不了？我说死不了。反正左右是你们肉皮子得受点儿苦。宗藩说留口气就中。我看得远。我说拿下去，以后人家还得站起来。这庄就这么来回折腾。村干部，积极肯干的，升到区里去；区干部，积极肯干的，升到县里去；县里的，积极肯干的，升到唐山去；唐山的，积极肯干的，升到中央去。我说总有个积极肯干的。你争的是地盘，你也得人民拥护。总得有前进的，你都落后，国家还有个前进？

我脑筋挺老的。该前进就得前进，该落后就得落后。事情就是这样。真正把你押起来喽，家里孩子老婆加庄稼地，谁收拾呀？你生在西村，长在西村，你往哪儿走啊？外头一点儿指的没有，一点儿工作没有，你就这点儿土疙瘩，你上哪儿去？（冷向义）

确实无处可去。这是多年积淀的厚重、“切肤”的智慧，而非文人爱说的“朴素”智慧。

1951年新干部首领、28岁的林志被公开枪决。这在相当程度上奠定了村里“恢复正常”时期的开始，也奠定了日后正史叙述的基调。1955年的宣传读物写道：解放后坏分子林志混进党组织，把持村政权，不但常公开歪曲党的政策，暗中还参加什么芦花会、红眼队之类反动会道门组织。土改时煽动部分落后群众故意陷害宗藩和林奎，要挟区政府枪毙他们。政府不答应，他们就想偷偷用火烧死宗藩（逮斐 1955）。到了60年代的村史里，林志已成为几乎所有斗争的中心人物，而每次斗争也更“圆润”地

编织进了革命历史的序列：村里盛传谣言，陈龙孝立场不稳，林志等人气焰越发嚣张。刚好此时外地工作急需人，宗藩和林奎调离本村，林志等人就此窃取村里大权，煽动群众去区里告老干部状。林志欺骗包括黄荣在内的群众及工作组，斗争地主时走过场，却把林奎、宗藩骗回庄绑起来。郑凤同定下借刀杀人计，让林志找黄荣开贫农团公审会。黄荣装病躲过。后宗藩、林奎得知林志在村里纠集 18 个人，与红眼队头子图谋叛乱。叛乱平定后政府逮捕了林志和郑凤同，查出林志是老牌敌飞驴队派遣特务，将其押回村公审处决（立新公社纪事编写小组 1966P40~53）。

但这是日后的历史了。西村平分后从未三榜定案，被斗户除宗藩、林奎等三位老干部外，纠偏时均未得到补偿。土改后农民生产积极性中还孕育着两极分化的社会危机。可以说，土改尚未结束，上下仍需努力，时势呼唤英雄。1951 年林志被枪决时宗藩尚为一介草民，但他顺应了时势（但要说主动还是被动，只不过是日后反思的结果了）。1951 年底归远全县开始试办首批 7 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还开了典型示范会。宗藩一日在路上躑躅时偶遇昔日工友、时任区委书记的孙腾兴，在其关照下 1951 年冬参加了党站学习，并参加了示范会，旋即恢复了党籍。

随后宗藩与林奎在村里串联建社。1952 年 8 月，在昔日斗过宗藩的法庭庭长黄荣家诞生了硬杆子初级社。<sup>①</sup> 日后这个被宣传为贫农奋斗典型的合作社中个别人的富农成分问题屡遭查证。但那时没有人会去细究硬杆子社里任何一个人的成分。此后的查

<sup>①</sup> 冷向山整风后被贬，“文革”前夕村史写道宗藩和林奎串联时，冷向山和陈龙孝态度消极，黄荣等积极配合（立新公社纪事编写小组 1966）。而在林奎 1973 年死于狱中后的村史里，宗藩串联时林奎消极，黄荣打小算盘（北京师范学院中文系 1975）。



证也必须考虑到所谓事实之外的诸多因素。宗藩逐渐占据了历史编织的制高点。他是所有光线的聚焦，是所有逻辑的基础。

宗藩社起初很困难，但得到支持正确方向的上级的大力支持。1953年5月县委决定以西村乡为基点乡，县委副书记在村蹲点。数月后毛主席连续强调：不要小脚女人走路，邓子恢领导的农村工作部“纠正急躁冒进”是一股风，要不得，要提倡农民直接办社。随后县委传达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在短短的时间内，不仅粮油棉布这四项重要物资被纳入国家计划经济体系，统购统销，而且在农村商业、信贷、医疗以及对农民有特殊意义的征兵等方面，无论是实际运作方式，还是所传递出的基层村庄与整个国家的关系，也都发生了质的变化。而这些变化与合作社的顺利建立和发展壮大又存在相互促进、互为前提的关系。

回头来看，中央政府的这些措施都可谓是对土改后出现的农业工具和资本分散趋势的反拨。共产党号召成立互助组是为了把农民组织进一个经济上更有效、政治上更方便执行中央计划的单位。华北农村固然有互助传统，但互助组绝非只是一个自组织性的经济单位。土改确认了一次新的乡村秩序，但有生产技能的农民从土改到合作化期间迅速致富，加之其他原因，又一次重新调整关系势在必行。而合作化正好可行，宗藩社可谓应运而生，土改被打下去几年后宗藩东山再起。

显然，社的命运将决定宗藩未来的命运和对他过去的评价，决定对西村土改中各种势力的重新定位。革命高潮已过去，但更需要塑造新的革命形象，它不像过去那样打打杀杀但依然轰轰烈烈，而且其胜利者应更熟练地掌握逐渐定型的革命话语，无须自己动刺刀便可见红。



## 七、弄潮儿向涛头立

1954年宗藩社迅猛扩大。3月发生黄悦办社事件。正史说他策划串联了14户中农和富裕中农，找到支书冷向山要求办社。而当时整个气候决定了他的下场。冷佯作答应，汇报区里，接下来一切顺理成章：5月黄悦“因历史罪恶和现行罪行”被逮捕劳改。林起远如此评价这位林志的副手：

实质上黄悦在群众中威信不错。他是个老实厚道人，我们观点看。就是说了个媳妇，那边日子可以过，就给了他一些羊啊，牛啊。由于黄悦勤快，把牛羊经营好了，把自个儿那点儿地经营好了，这样富裕起来了。到互助组那阶段，黄悦是自个儿干，没有入互助组。互助组跟他在生产上有点儿竞争，看谁庄稼长得好。黄悦那时候为什么不愿意入呢？觉着自己又有牛又有羊，还有地，入了大互助组自己吃亏，有点儿想法。要说起来这个人属于发家致富，自个儿有一套经营。不仅下狱，还一直打成反革命。也是黄宗藩整的。名义就是破坏合作社——以这个为借口。实际上是以前农会新老干部不和落下的。

黄延青虽很同情黄悦，但他的话非常耐人寻味：

黄悦这人不离，入社那会儿他老婆脑筋老，跟干部干架，不入。黄悦比较着还不错，是跟着他老婆子沾光了，应该抓他老婆子。共产党、毛主席他老人家的道路，大伙都同意那么走，她绊脚石把你绊住，让你不痛快。（黄悦当初不也当过干部？）农会主任，那算啥干部？（他是和林志一起当

过干部吗？）没有。他就是脑筋老，当不了老婆子家。干部领着走，你就痛痛快快跟着走。你想扭转就扭转了喽？你这臭老百姓扭转啥呀？有点资格的还不中呢。有的人，命啊，命到他死他躲啥呀！

黄延青父母、本人都是被村庄正史抛弃的对象，他也极其痛恨坏了心眼的村干部，但他的运动哲学却显然蕴涵着某些逻辑，在此之下，无论是他和他的家人，还是他所同情和反对的人，其命运都在相当程度上是注定的。

一年后郑凤同老账新账一起算，“因反对硬杆子、涉及贩毒（大烟）、破坏新兵工作”被抓。林起远以洞若观火的口气对我们说：

那阵儿讲搬大石头，农会当家，对过去这干部——过去干部当得再好，也免不了有伤人地方，这就是那个运动。搬大石头过去以后，政府又作了几次纠正。他们重新又站了起来，和农会的干部就形成了对立。郑凤同属于农会这边的财粮，跟老干部也一直有矛盾。现在看也就是互相残杀。

至此，五名主要新干部中除方顺早早离村，黄荣是首批硬杆子外，另外三人悉数被历史和人民所抛弃。且不细说当时村里的斗争（如有的话），因为正史已写了好多；更因为进入正史逻辑、纳入国家机器后，这些斗争都已失去了原有村庄内部斗争的许多意义，宗藩等可直接把黄悦等交给“上面”，以后的事就无须管了。而黄悦等一旦落入正史逻辑，其个人轨迹也就由不得自己了。日后他们会一再成为路线斗争的另一面，成为人民的敌人。表面悖谬实际合乎逻辑的是，他们的队伍会一再扩大，日后在村庄权力斗争中的落败者也将一个个步入此行列。而落败者所使用

的权力技术和思想逻辑也与胜利者愈益相似。

从 1938 年大暴动到 1952 年宗藩建社，西村走过了从革命走向革命的十五年。暴动大潮中挣脱束缚的年轻人在经历种种性质各异的斗争洗礼后，终于又站到了一个新的风云际会的形势之前。这一次，一个差点儿被投票处死的人看准了新一轮革命的方向，他有充分的理由和机会赢得历史。国民政府和日本人为村庄带来了警察、学校、公路，也逐渐消灭了庙会、族坟、祭祖。但共产党的影响要远为宏大，远为丰富，不仅带来外在的政治、军事、医疗、经济 信贷等各类组织，而且还带来挥之不去的组织观念、组织技术乃至被组织的技术。十五年的风雨铸就了新的武器，也铸就了新的人，在新的革命征程上，武器已经准备就绪，就看谁更会用了。

清理掉阶级敌人，宗藩社高歌猛进。1955 年西村全村人社（除 7 户地富反坏分子）。1956 年成立高级合作社。宗藩当选社主任。西村除却内外敌人，一派稳定祥和、团结奋进的蓬勃气象。

但西村围绕宗藩的种种问题始终风波不断。伴随着控告、查证，宗藩的历史、党籍、成分问题及西村过去十来年的主要事件（从特定意义而言，它们也就是在查证下成为“事件”）也逐渐被反复回忆、书写。1954 年林惠弟林同控告宗藩不成。1961 年起贯彻中央 60 条，全县整风整社。按林起友的说法，整风时反宗藩，黄荣、林奎使劲最大。林惠父子在 1962 年发动了新一轮努力。林惠指诉宗藩曾猥亵其妻（62/3/18、20、23）。县长同林起远座谈时，林系统“汇报”了意见，从宗藩社有负于对他的宣传，宗藩等干部贪污腐化，宗藩家属搞特殊化，到西村对自己的“迫害”，最后到自己父亲当年下江南被阻一事及宗藩党籍问题。由公到私，由枝节到根本，步步进逼，洋洋 21 条（62/3/17）。上级在西村广泛查证，但证词普遍对林惠父子的指诉不利，至少

留下的书面材料如此表明。能查的不属实，搞不清的不便查，告状的自己却露出了别有用心的马脚。

1964年全县开始了漫长的四清。宗藩又一次成为查证重点。国家发动，群众配合，党领导的斗争取得重大胜利，这完全不同于林惠等个人发动的攻击。发动群众的根本目的当然是要使群众自己产生“发动”的“积极性”乃至“创造性”，但谁是群众谁不是群众，谁拥有代表群众说话的权利和权力，这是必须首先得到解决的关键问题。1965年10月工作团递交总结报告：首先认为宗藩所以犯上述四不清错误，有其阶级、社会和思想的根源：其出身剥削阶级家庭，主持家业后又处于富裕中农的经济地位，受剥削阶级思想熏染较深，虽入党二十多年，但其旧思想意识未彻底改造，经不起资产阶级思想侵袭。另一方面，因工作中有些成绩，受到党重视，领导表扬和鼓励及群众和各方面称赞和颂扬，逐步骄傲自满，功臣自居，组织纪律观念松弛。但基层上级也对此严重失察。当然，他的功过必须三七开。搞清宗藩同志的某些错误正是四清运动的伟大胜利。

1966年“文革”西村成立朱柱、毛存造反团（反宗藩，林起远幕后策划），黄荣、黄顺造反团（拥宗藩），战斗队，红卫兵，共四派。1967年初中央某最高领导陪外宾参观西村，让搞联合，并留下观察员。反宗藩的造反派欲扣留观察员，军管部队派到，朱柱造反团倒台，林起远、郑凤同、黄悦被抓。11月成立县革委会，宗藩任副主任。1970年宗藩升任县革委会主任。1975年5月宗藩改任地委书记兼县委第一书记。“文革”结束两年后，在中组部和省、地委工作组参与下县委整风，揭发批判宗藩所犯严重错误，提出对待模范先进不能护短。同时省委决定免去宗藩各级职务。

至于宗藩的亲密战友林奎，1970年入狱，1973年去世，1981年平反。其妻说丈夫被捕前就老挨斗，一次一天挨了七遍

揍，都是宗藩手下人，把西村放火、写宗藩十大罪状（实为工作组总结宗藩十条错误）等都算在他身上。1973年林奎遗体运回西村，直接拉到地里埋了。

数十年战友最后反目成仇。西村村民对此又怎么看？支瑞万说：

宗藩让人捅吧捅吧把他告下来了。文化浅，不中啊！你没这么大能耐。林奎（比划）这么 大字一个字都不认得。他就是好占小便宜。你说那算啥呀？以后林奎让宗藩把他害巴了，大狱押死了。你们俩入社一个主任，一个副主任，以后成了正式开名的正社长，副社长，你把他鼓捣进去，让他入法院？宗藩啊，不够意思啊

黄延青则完全是不同的见解：

林奎是为了争功。当不上一把手，他是副主任。他也有股子人保他为正的。正副这上面翻来覆去的闹。正的有权，你副的那不一样吗？你瞎字不识，连横平你都写不好。挑子你担得起？咳，人啊，都为了这个权。宗藩也有错误。不管咋说，这个大家庭，领导着大家伙把日子过好。他是全国闻名。早先那领导的道没错。按照主席的革命道路往前走。

虽然在我们所写的这个村庄里，发生了许多和《大国寡民》（卢跃刚 1998）中极其相似的故事。但我们重点不在具体的人和事，在这背后那个相对普遍的过程。透过战争的炮火、私利的权争；透过阶级敌人的覆灭和新生政权的成长，可以看到一条绵延的纽带把每个村民的个人生活扭结在某些全新的东西上。但并非

只有国家对村庄的单向渗透。西村后来成了长期的典型村，村民说：我们都应该知道这是假的，但可以给村里带来好处，所以我们支持他。这是很基本的逻辑，没有简单的被作用方。在多年的运动中曾成为被斗对象的林起洲和黄延青分别说：

原先上级扶帮着咱们，咱们也得好好弄不是？本质上别忘了本（林起洲）。

按照主席的革命道路往前走。这条道，你还没走到呢，人家在头里，事业，早就给你走到了。没歪，这就是正确的。要听党的话，这是唯一的出路。这条道你必须得这么走（黄延青）。

土改后30年，一度东山再起并一飞冲天的宗藩走了一个轮回，又被“撸”回西村（而西村的干部村民们也颇生出些旧时王孙的感慨来）。法大纲50年后，访谈员走进西村，土改前后的风云人物中只有宗藩在世，但也是中风在床，无言度日。活着的老村民留给访谈员的除了皱纹，也只有脸上淡然的微笑。无论在街角墙根冬日的阳光下，还是在屋内炕头烟幕的昏暗中，我们都在绝大多数时间里，被言语的沉默和回忆的空白所淹没。在这个世界里滚打了几十年的干部村民们，经过了多少履历、自陈、揭发、自辩，在“保护”自我的同时，也延长并巩固了落实到具体个人身上的国家权力。如果这等塑造不太成功，其结果或成为所谓“运动不成功”的农民，或在社区中丧失包括自己生平在内的故事讲述者地位，成为“失去”记忆的沉默者。

但在他们的回忆中，我们有时也能捕捉到被抽取成一生中最后一个枯瘦然而倔强的记忆框架的那个闪光，那沉入往昔的意向，那无以名状的苦痛。透过不合因果逻辑的逻辑和缺乏线性时间的时间，透过“就那么着”的“事件”记忆和“都过去了”的



“精英”印象，我们的心总会不时被遥远时空里细微的东西触摸一下，被牵动着和他们一起去追寻记忆，编织历史。实际土改过程虽仅寥寥数年，但在村民的记忆中，在生活的空间里，土改都早已越出历史书上的那个事件概念所占据的固定时空，在改变触角所及的同时，也改变了自身。这个村庄没有漫长的岁月，却人为地有着厚重的历史。它有着许许多多的故事，只是被逐渐筛选、转型、重组。作为一个典型村，它比所谓“普通”村庄有更多机会通过更多渠道展示日常生活，尤其是留下了更多层面的历史写作和叙说，展现生活本身的空白和冲突。

## 八、小结

本文在研究共产党的组织动员对农村革命的作用时，注意了一些具体动员技术的创造、示范、推广、演变的过程，以及上级、具体执行者和群众之间的相互作用。本文尝试了在战争中的革命过去几十年后（但许多重要的运动机制一直在延续）的今天，研究过去的革命；从在世的普通个人的口述资料中，研究当年的革命对个人（包括不同时期的精英和普通群众）行为和心理的影响。

土改前，农村精英以土地支配为主要资源，即使在道义经济倾向较重的社区，士绅或更广义庇护关系中的庇护者的文化资本也由经济资本兑换而来。不过经济从属关系不一定直接对应于文化或权力关系，实际经济关系与人们的认同之间也还存在一定距离。结合了资产阶级小知识分子与外来基层干部的土改工作队在消灭旧精英的同时，又在全体农民普遍小农化的前提下从贫农积极分子中扶持新精英。这不仅是精英组成人员的更迭，不仅是阶层相互地位与关系的变更，更重要的是成为精英所应具备的资本类型的变化，是精英与外界、与民众关系的质变，是村庄公共活

动（精英的活动区域）的转型。

按照一般认识，土改中共产党提拔的新精英（各类能表现出苦大仇深的“积极分子”）往往缺乏传统类型的精英资本，在村庄原有权力结构中处于附属地位，只有依靠对有权力的组织的绝对忠诚，才能维持新获得的权力身份。但具体地方、村庄和个人都会在纯粹的意识形态面前表现出各自有意无意的策略选择。西村的情况表明，新干部并未完全蜕变成为正式组织和制度的“结构载体”，并未消失在宣传和教育的符号过程背后。当然，随着革命的逐渐常规化，村内权力斗争也日益明显地体现出这样的趋势：无论新旧村干部在常规化时期的最后胜负如何，新型的精英至少表面上须掌握国家权力话语，学习、适应并掌握统一的意识形态、阶级划分、动员技术、调查技术及组织技术，至少须以此为斗争所援引的话语。最终起决定作用的并非名义上的阶级身份，而是能否掌握并运用正式话语与上级打交道。不管怎么说，在革命高潮过后转入日常管理（革命中形成的运动机制将逐渐变成持久的动作机制汇入日常管理）时，这些高潮时起来的精英将面临巨大的挑战。

按照大众动员依据的意识形态，这些新精英形成于广泛的群众动员基础，真正代表群众利益。但政治斗争中实际情况并不如此简单。虽然在可公开表达的话语上，精英更替过程所依据的新型资本、替代方式、活动方式等均须由外在力量界定，但在具体社区中，新的话语类型会迅速成为争夺的对象，掌握这套新技术的精英将既“代表”国家、政党、政府、军队向民众说话，塑造上述抽象范畴的具体形象，也“代表”民众向上述抽象范畴的各级代理机构或个人（各级干部）负责，塑造民众形象（社区阶级分布、工作执行情况、斗争开展进度、基本群众组成等等的汇报）。

一旦我们正面研究口述资料（尤其是以往不具备“正式”发



言资格的人的口述资料），一旦我们努力去揭示留存下来的种种书面“历史”文献背后的“书写”过程，当年的调查过程及数十年积淀下来的查证方式和效果也就无可回避地成为我们研究的对象。革命动员之深入人心，革命效果之自然化，都与此大有关联（参见方惠容 1997）。被调查者将逐渐认识到调查行为（调查走访、扎根串联、蹲点示范）的重要性，认识到它将决定自己在新的权力网络下的新身份、新地位。重要的是要学会按某种话语逻辑“说出”自己和他人在阶级序列中的身份，解释自己和他人在阶级序列中的处境。在阶级成分合格的前提下，能否按照这套新的话语逻辑“说话”，在相当程度上决定着能否成为新的精英（是否具有一定的阶级觉悟和相当的可培养性），在新秩序里实现或相对维持自身利益，甚至改变原本固定的阶级成分。

随着类似调查研究行为（它逐渐成为运动开展的准备、检查、总结手段）的普遍推行，普通村民将在一定程度上越过基层精英的中介，同外部权威（上级、党、国家、政府）发生某种直接联系。是否直接“深入基本群众”，从派遣工作队员入村扎根开始就逐渐成为检验调查研究是否成功的标准。在各成员利益直接相关（并常相互冲突；如物资分配、阶级比例规定、斗争表现等）的相对封闭的社区中，民众、精英、外部权威间这种新型遭遇逐渐扩散并制度化，形成一套新的遭遇（外界）规则、支配（与被支配）技术和反抗策略。民众开始逐步树立起对外界权威抽象范畴的具体观念，上级以此实施对基层精英的控制，而基层精英也不会完全被动，可在相当程度上控制民众成为“民众”的资格，而这自然决定着具体群众被调查的资格及其证词的可信度。任何意识形态和运动机制皆须融入村庄本身的特定权力网络（与此前不同的是，它已成为权力组织网络，须依托外界塑造的组织权威），基层精英完全可以反作用于对证词特定事实的性质判定。

总之，从30年代开始，外界政权逐渐对华北基层村庄产生实质性的渗入（冀东更清晰地体现出多方的争夺）。各种具有明显意识形态内蕴的现代组织形式（党组织、民兵、妇女会、儿童团等）在村庄中扩散；村庄公共活动从形式、组织者到对参与者的要求和影响都发生了质变，从松散的、朝向村庄（共同体）的花会、家族活动，到有组织的、朝向外在国家、陌生的“子弟兵”、“上级”的交公粮、纳鞋、派工等战勤“义务”，到一直维续到和平年代日常管理的开会、参加组织。

在组织与精英的关系方面，除了严密的组织对精英的塑造，还存在意识形态下地方精英对组织的利用。但同时，精英的非组织性活动与组织性活动也都逐渐依附组织资源。在外界（上级）与精英的关系方面，外界（上级）在利用组织、调查研究等手段控制精英的同时，精英也会依附并借用外界（上级）的力量。但无论是精英依托外界的外联型活动，还是依托村内既有权力网络的内生型活动，都依赖外来的组织话语。精英利用既有的权力网络和自身资源，创造（维持）活动空间，开拓（维持、变通）新的合法资源。在民众方面，随着共产党动员大众路线逐渐落实、明确与调整，对村庄旧有精英类型的改造也影响了普通村民对政权合法性基础的认识。运动中的实际参与（含被迫参与）与事后态度（含历史事件评价的变更）产生的复杂关联与查证和历史的书写有直接关联。因此，以现代政党、意识形态、行政网络为代表的外来因素对乡村的逐步渗透和侵入；农民（精英与民众——如果可以这么两分的话）在心理、行为、认同上的转换；以及动员方式、组织方式、政治参与等的建构，这些过程是彼此联系、融会的。

对乡村社会的治理，其实现须以个人接受治理技术和服务被治理的技术为前提。革命者通过宣传、组织或符号操纵，不仅在外在的政治、经济、法律、军事和社会制度上，在乡村基层社会

建立了新型统治，而且还细致地努力建立起足以治理常规行为模式和日常心理认同的权力技术和组织方式。在这些特定的权力技术和组织方式下，大量不关心政治的农民日益主动地成为新制度的一员。农民从突发性参与转向持久参与有组织的社会运动。党充分培植和利用农民不断增强和自觉化的组织能力和被组织能力，创造出比以往更强大的系统性体制。只有当党在基本群众中塑造通向精英的技术，使群众有了学习被治理的技术、意识形态话语、被组织的能力的需要，权力的组织网络才可能真正落实到群众，而不是单纯靠党或作为其代表的各级基层干部与村精英间的关系即可左右权力组织网络。革命动员的有效性体现在真正把农民大众改造为面向政党、面向组织的群众，时刻准备去接受动员或拒绝被动员。对村庄和村民实现治理的过程就是从断续性的管理到连续性的管理；从政治运动开展时的管理到持续动员、随时准备掀起新的运动的日常生活的管理；从卡里斯玛式运动高潮的管理到革命常规化后的管理；从生杀予夺的消灭阶级敌人的死亡管理，到以阶级斗争为纲、抓革命促生产、不断寻找隐藏在人民内部的新的阶级敌人的生活管理。

在战争、土改宣告结束后，革命走向常规化，国家在运动高潮后重新开始控制陷入混乱的村庄，扶植适应革命常规化的精英。但各种“事件”仍然会被精英利用国家赋予的组织权威来控制村民，内部仍然会出现“叛徒”；查证模式逐渐牢固建立；整风模式将一再继续；村庄中反对的各方都将相互利用这段时期内逐渐习得的政治话语；对革命前或革命高潮中的历史仍将有反复的查证，重写历史的权利和权力仍然需要争夺。但这不只是村庄向开放的过程：党在通过新的基层精英实现村庄与国家的沟通的同时，赋予了这些精英更强的组织权威，从而使某些精英拥有了“特殊”的垄断机会，典型村尤其如此。村庄新精英会反过来利用国家为了更好地控制基层所发动的新的组织机制，为自己



在村庄中建立较旧精英更稳固、更具合法性的地位。在这场没有硝烟的战争中，没有纯粹的胜利者——除了日益繁复、细密的权力机器。

人们的历史意识就像一个战场，各种思想体系在此展开竞争，各种权威的正当性在此受到考验。各种社会记忆工具留下的痕迹，如文件、故事、照相、实物、证词、声音等，各施所长，努力形成一种记忆传统。在许许多多的村民和村外的人脑子里发生过、发生着一场“记忆战”，体现着不同政治力量对过去社会遗产的争夺（参见李放春 1999；王明柯 1996）。几十年后对普通村民的细致的口述访谈研究表明，对许多置身历史之外（而不仅是阴暗面，更非对立面）的所谓“普通”人来讲，可以说重要的倒是遗忘反对记忆的斗争（而非昆德拉说的记忆反对遗忘的斗争，那或许更适用于知识分子或占据更“高”历史层面的人，见下）。这样的斗争更多地表现为效果而非目的。

然而，革命者通过其语言、形象和日常实践重构了社会和社会关系。通过日常生活的政治化，革命极大地增加了权力生长点，繁殖了产生权力和应对权力的策略。在各种位置上的人们学习和创造新的政治“微观技巧”的过程中，权力得以不断延伸（即使在起而反抗或逍遥逃避之中）（参见 Hunt 1984）。在革命的政治中，说话不仅展示自身立场，而且将自身与公共的或外在于生活共同体的某种权威联系起来，成为展示并证明自身具备此类知识的途径。在这种新型表达形式中，个人通过努力获得开口的权利和能力而争取通向某种资格，而国家、阶级、政党或真理就这样在活生生的个人身上出场了。而部分现实将丧失继续留在历史上乃至记忆里保持真实性的权利。

国家历史、民族历史、地方史、村庄史、个人史……这些似乎只是范围不同但线索统一的历史，其生成与相互纠缠、混融、扭曲乃至遮蔽，本身也是历史的产物。历史是研究者、叙事者、

讲述者和不出场的权力机器的代表的共谋产物，它们在一起构建、推动、维持和改变着权力机器。

村庄中的人们度过的是—种村庄历史，不过其中的精英人物有时能够与超村庄的历史发生关联……任何事件都是这些不同历史之间的一次遭遇……在叙述村庄的历史进程中，时间关系、历史因果关系这些必不可少的历史转换器，都是精英们掌握的基本话语技术（李猛 1998）。

这一点上，以数万字勾勒数十年风雨兼程的革命历史的本文，也在实质效果上汇入了新的历史写作。或许，我们在挖掘了问题、展现了分歧的同时，也更隐蔽地设下了新的问题和陷阱。

（作者：李康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 参考文献

北京师范学院中文系《硬杆子之乡斗争史》编写组：《硬杆子之乡斗争史》，农业出版社 1975 年版。

从涵香主编：《近代冀鲁豫乡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 年的华北农村》，王福明译，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

方惠容：“‘无事件境’与生活世界中的‘真实’——西村农民土地改革时期社会生活的记忆”，北京大学社会生活口述资料研究中心系列工作论文 No.1，1993。

费正清、费维恺编，刘敬坤等译：《剑桥中华民国史：1912~1949》，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胡素珊：《中国的内战——1945~1949 年的政治斗争》，王海良等编，中国青年出版社 1997 年版。

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中华书局 1986 年版。

Hunt, L., 1984, *Politics, Culture, and Class in the French Revolution*, U-



niv. of California Press.

《解放日报》, “争取春耕前完成土地改革”, 中央档案馆 1981pp. 37 ~ 40, 1946。

李放春: “强权与记忆”, 《往事》第一辑, 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9。

李猛: “拯救谁的历史?”, 《二十一世纪》总 49 期 pp. 128 ~ 133, 1998。

立新公社纪事编写小组: 《硬杆子社的故事——河北归远立新公社纪事》,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逯斐: 《黄宗藩勤俭办社》, 中国青年出版社 1995 年版。

刘少奇, “关于土地会议各地汇报情形及今后意见的报告”, 中央档案馆 1981pp. 71 ~ 79, 1947。

卢跃刚: 《大国寡民》, 中国电影出版社 1998 年版。

彭真: 《关于晋察冀边区党的工作和具体政策报告》,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7 年版。

日本防卫厅战史室编: 《华北治安战》(上、下), 天津市政协编译组译, 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

Shue, V, 1980, *Peasant China in Transition: The Dynamics of Development Towards Socialism 1949 ~ 1956*. Univ. of California Press.

王明珂, “谁的历史: 自传、传记与口述历史的社会记忆本质”, 《思与言》V34 (3) pp. 147 ~ 184, 1996。

魏宏运: 《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冀东农村社会调查与研究》, 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

杨耕田: “大规模发动群众进行土地改革”, 河北省档案馆 1990 《河北土地改革档案史料选编》, pp. 322 ~ 338, 河北人民出版社 1947 年版。

杨尚昆, 1941, “党的建设”, 《晋察冀抗日根据地》史料丛书编审委员会、中央档案馆合编: 《晋察冀抗日根据地》第一册 (文献选编) 下 P18 ~ 26, 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 1989 年版。

杨文汉, 1987, “丰滦迁联合县的创建和发展”, 冀热辽人民抗日斗争史研究会编辑室: 《冀热辽人民抗日斗争文献·回忆录》第二辑 pp. 152 ~ 170, 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

张朴: 《黄宗藩的故事》, 河北人民出版社 1960 年版。

赵效民主编: 《中国土地改革史 (1921 ~ 1949)》, 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

中共冀东区党委，1946，“根据 15 分区发动群众的经验给各级党委的指示”，中共归远县委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归远党史资料（第三辑）：1945～1949》pp.242～247，1990 年版。

中共中央，1948a，“转发华北局具体执行中共中央 1948 年土改和整党工作指示的计划的批语”，中央档案馆 1981 pp.347～348。

1948b，“关于晋绥整党工作的指示”，同上 pp.352～365。

中央档案馆编：《解放战争时期土地改革文件选编（1945～1949）》，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81 年版。

朱德新：《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河南冀东保甲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朱元鸿，“实用封建主义：集体记忆的叙事分析”，《中国社会学刊》第十六期，1990。

